**武汉轻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**

**申请表编号：**  **申购日期**： **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购人所在院系** |  |
| **申购人姓名、工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经办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供货公司名称** |  | **公司联系人****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 |
| **序号** | **化学品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**升/公斤** | **预计使用时间（周/月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简述上述易制毒化学品的用途及使用场所：**  |
| **申购单位安全责任声明：**我单位（本人）保证将申购的上述易制毒化学品在**武汉轻工大学校内**用于合法用途，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，不挪作它用，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落实专人管理，接受监督检查，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责任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致使易制毒化学品被非法使用或流入非法渠道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 **申 购 人：** **院系专管员：****院系分管领导： （单位公章）**   |

申购须知：

1. 编号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资产处）填写。

2. 本表格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资产处留存备案，一份返还所在院系专管员留存备案，一份由院系分管领导留存备案。

3. 申购数量应根据实验室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定，并在购买许可证有效期内购买。申购人在购买后必须及时通知资产处（83956425-2）在监管系统中入库所购化学品；通过审批的化学品如因故不购买的，申购人必须在有效期内尽早通知资产处撤销此证，以免影响后续申购。

4. 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存放量建议控制在两周使用量之内，购买量超过两周使用量的实验室必须做好分批收货登记，并有专人负责，确保每种化学品收货与申购数量相符，同时实验室要做好使用登记。对于不能做好相关登记工作的实验室，资产处将暂停其申购资格。